

本公告乃重要文件，请投资者即时关注。如有疑问，请咨询专业意见。基金管理人对本公告所载信息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 采用摆动定价调整机制及修改基金文件的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本公告所使用的术语应具有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中所界定的相同涵义。

本公告旨在告知内地投资者有关本基金的以下变更。

一、 摆动定价调整机制

为符合市场惯例，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28 日(“**生效日期**”)起，为本基金增加摆动定价调整机制。

于任何交易日，如本基金份额的交易需要买入或出售投资组合的投资，且因交易规模而产生高昂的相关交易成本，则本基金可能面临摊薄。该机制旨在降低摊薄影响，保护现有投资者的利益。

自生效日期起，如基金管理人认为符合全体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计算份额净值时，一旦本基金的净资金流动超过基金管理人不时预先确定的限额，基金管理人可对本基金及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向上调整(适用于净资金流入本基金的情况)或向下调整(适用于净资金流出本基金的情况)，以减轻因买入/出售相关投资而产生的预期摊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买卖差价及交易成本(例如经纪佣金、税费及政府征费)。可能导致净资金流动的情形包括因申购/赎回/转换申请而产生的份额净交易、涉及资金流入/流出本基金的基金合并等。

该等调整旨在保护长期份额持有人免于承担与持续申购、赎回及转换活动相关的成本，并非为了处理每名个别投资者的特定情况。因此，与本基金的净交易活动方向相反的指令在执行时可能会对其他指令造成不利影响。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有关摆动定价调整将不会超过本基金或本基金任何类别份额净值的 2%。然而，在极端市场情况下(例如市场大幅波动、资产流动性下降及市场承压期间)，调整幅度可能会显著上升。无论如何，超过 2%的摆动定价调整率将仅会临时适用，且除非获得受托人及(如适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批准，否则将不会高于 5%。

由于上述变更，本基金将承受“摆动定价风险”。

投资者应注意，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后，每份额资产净值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未采用该机制原本确定的资产净值。因此，投资者若于采用摆动定价的交易日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份额，其可能获得相较于未实施该机制不利的成交价格。因此，投资者可能须承担与其自身交易活动有关的较大部分交易成本。

投资者应注意，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可能会使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幅有别于本基金相关投资组合的表现。一般而言，若本基金取得净资金流入，每份额资产净值将向上调整；若本基金取得净资金流出，每份额资产净值则向下调整。尽管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每份额资产净值将分开计算，但任何作出的调整(以百分比计)对本基金各份额类别的每份额资产净值均产生同等影响。

是否实施摆动定价以及任何调整幅度，通常由基金管理人根据适用摆动定价政策酌情决定。不保证摆动定价将完全消除摊薄影响，亦无法避免所有对本基金或其投资者造成的不利影响。估算交易成本及执行任何调整亦可能涉及主观判断，且未必能够准确反映实际市场情况或买卖成本。

与上述变更相关的成本及费用估计为 220,000 港元，将由本基金及东方汇理香港组合下的其他子基金根据各自的资产净值按比例承担。

二. 取消基金份额转让须经基金管理人事先批准的规定

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目前，受限于《招募说明书》之《东方汇理香港组合基金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事先批准的规定，基金份额可通过经转让人及受让人签署(或如果是法团，由法团代表签署或盖章)的通用形式书面文据予以转让。

自生效日期起，就本基金在香港的销售而言，有关基金份额转让须经基金管理人事先批准的规定将予以取消。

内地投资者请注意，上述变更不适用于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

三. 内地投资者可采取的替代措施

如内地投资者不同意本公告第一部分所述变更，内地投资者可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间的每个交易日的申请截止时间之前，根据最新《招募说明书》中所载的赎回及转换程序和安排，(i)赎回内地投资者在本基金的份额，或(ii)将内地投资者在本基金的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并获准在内地销售的基金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内地销售的份额类别不收取赎回费。就相关份额转换的转换费，以各内地销售机构的安排为准，内地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联系内地销售机构。

四. 文件查阅及咨询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将适时更新，以反映上述变更。

在生效日期前，信托契约亦将以补充契约的方式修订，以反映本公告所述变更。

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最新版本的基金文件可在内地代理人网站(www.abc-ca.com)查阅。请浏览该网站以了解更多详情。

内地投资者如需对本公告的内容进行咨询, 请联系本基金的内地代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客服热线: +86-400-68-95599

内地代理人公司网址: www.abc-ca.com

内地代理人客服邮箱: service@abc-ca.com.cn

五.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 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abc-ca.com)的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 并确保遵循其规定。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 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六. 风险提示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 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 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适用于内地销售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 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基金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